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本校為提倡學生自主多元學習之風氣，透過同儕學習與知識分享的能量來精進學習成效，鼓勵學生自組學習社群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學生均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3 年 3 月 8 日(五)16:00 截止，逾期則不再收件。**

四、實施期間：自審查通過日起至 **113 年 5 月 23 日(四)止。**

五、審查方式：分為「國際化學習社群」、「跨領域學習社群」及「其他類社群」等三類，以委員會方式進行審查，特別著重申請內容的目的性及完整性。擇優補助，每組補助業務費新台幣伍仟元。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(<http://ctld.ntue.edu.tw/>) 及本校首頁。

六、獲補助社群說明會：**需於 113 年 3 月 20 日(三)中午前完成教育訓練問答，經審查通過之社群均需完成線上填答。**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- 自組學習社群，成員不得少於六人，並自行推舉一召集人為聯繫窗口。
- 學習社群之主題分「國際化學習社群」（含外語學習）、「跨領域學習社群」（含 STEM：科學、技術、工程及數學之跨域學習）及「其他類社群」，由成員自行商討擬定後，提交「學習社群申請表」紙本及電子檔，送至教學發展中心申請。
- 凡計畫經審核通過，每一社群依審查通過金額為上限支用（核實報銷）。
- 每學期學生學習社群討論聚會次數至少 5 次、每次出席率須達申請人數 8 成以上。
- 補助期間應配合本中心之規定：
 1. 定期繳交執行概況、例行研討紀錄，相關資料須符合智慧財產權規定。**4 月 26 日(五)前**完成兩次活動紀錄上傳，並於**5 月 23 日(四)前**完成所有核銷及資料繳交。
 2. 於每次聚會結束後，社群召集人須將聚會心得及照片、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及簽到單繳交至教學發展中心，黏貼單依規定分類黏貼完成。
 3. 凡獲補助之社群成員皆需於 113 年 5 月 6 日(一)前完成「數位學習履歷系統」中個人履歷資料之建置。
 4. 學期末核銷資料未繳交完全（含 5 次活動紀錄表、簽到表、成果紀錄

表、回饋單），將視同放棄，須繳回補助款項。

5. 社群重複申請本校其他計畫或教育部計畫者，原則上不予補助。

6.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如必要，改為線上集會。

八、凡獲補助之社群須配合參與本中心辦理之社群說明會（含「數位學習履歷系統」教育訓練、學習策略問卷填答）及成果發表會，且有義務於本中心辦理之活動中展示社群活動之作品及成果。

■ 本學期成果發表競賽預計於 **113 年 5 月 21 日(二)12:00-17:00** 舉辦，社群屆時需核銷完畢並繳齊資料含影片一支方具有參賽資格。

九、經費補助項目(均需憑單據實報實銷)：

(1) 印刷費

(2) 膳食費：不得超過 1,500 元。

(3) 材料費

(4) 講座交通費：以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為限，憑車票票根核銷(限大眾交通工具)。

(5) 講座鐘點費：以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為限，每小時不超過 2,000 元，檢附活動紀錄、講師簡歷核銷。另有 2.11%之二代健保費用，由社群經費支應。

(6) 書籍費：購置圖書需經審核，發票或收據需註明書名，不得購買教科書。

十、投稿獎勵：將社群成果投稿至公開刊物者，可另外獲得 1,000 元獎勵金，並請在作品後加註說明「本作品獲得『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』暨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』獎助，特此聲明致謝」，並將刊物送一份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，申請獎勵金期間以社群通過後兩年內為限。

十一、 本計畫未盡事宜時，悉依本中心公告辦理

十二、 聯絡人：教學發展中心 陳又菁 yjchen@tea.ntue.edu.tw (分機 82255)